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井盖喷字服务项目市场询价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152201-WLS-CS-20260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井盖喷字服务项目市场询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对开发区全域街道雨水井盖,以及企业服务中心大楼、职工宿舍楼、换热站及供热区域的雨水井、污水井进行统一喷字标识,必须清晰、醒目标注“有限空间未经审批禁止入内”安全警示字样,确保标识准确、警示到位;预计服务井盖数量2446个,最终以采购方现场实际勘查、统计数量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井盖喷字服务项目市场询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井盖喷字服务项目市场询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3拥有专业的施工团队及相应施工设备,具备同类市政设施喷字服务项目经验,能够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工期要求完成施工。4遵守国家、地方及园区相关管理规定,具备完善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施工过程中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06 08:30:00到2026-05-08 17:30:00。

获取方式: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8 17: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08 18:00:00。

开标地点: /。

七、其他



为进一步规范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强化有限空间安全管控、消除安全隐患，规范井盖安全警示标识，有效防范坠落、中毒、窒息等安全事故，现对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井盖喷字服务项目开展市场公开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和服务商参与报价，具体询价事项公告如下：一、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名称：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井盖喷字服务项目2.服务地点：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街道，以及企业服务中心大楼、职工宿舍楼、换热站及供热配套区域3.服务内容：对开发区全域街道雨水井盖，以及企业服务中心大楼、职工宿舍楼、换热站及供热区域的雨水井、污水井进行统一喷字标识，必须清晰、醒目标注“有限空间未经审批禁止入内”安全警示字样，确保标识准确、警示到位；预计服务井盖数量2446个，最终以采购方现场实际勘查、统计数量为准。二、服务标准要求2.1材料标准：选用户外专用耐高温、耐磨损、防腐蚀、抗老化、防晒、防雨、防车碾压环保油漆，油漆附着力强、色泽鲜艳、不易褪色，符合市政设施户外使用标准，环保性能达标，无刺激性有害物质，满足户外长期使用需求，质保期不低于2年，质保期内出现掉色、脱落、起皮等问题，服务商需免费补喷修复。2.2除锈处理标准：喷字施工前必须对井盖表面进行全面除锈、除污、除尘处理，彻底清除锈迹、污垢、浮尘、老旧漆皮及杂物，确保井盖表面平整、洁净、无锈蚀、无油污，为喷漆施工提供合格基础面，保障油漆附着牢固、不脱落。2.3喷字规范：字体统一采用黄色，字号、排版根据井盖尺寸合理规划，字迹清晰、工整、无歪斜、无漏喷、无晕染，标识内容准确无误；喷字位置居中规整，表面均匀光滑，无流挂、气泡、瑕疵，整体美观统一，符合园区市政设施外观管理标准。2.4施工标准：施工前做好现场防护，避免油漆污染路面、周边绿植及公共设施；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安全操作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排专人现场疏导，保障园区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恢复场地原貌，不影响园区正常环境与交通秩序。2.5质量验收：所有井盖喷字完成后，需逐一对照喷字质量、清晰度、牢固度进行验收，不合格部分需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完毕，直至达到本公告约定的服务标准。三、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采用按单个井盖喷字单价报价形式，报价单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油漆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安全防护费、现场清理费、质保期维修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服务商需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自主报价，报价一经确认，不得随意变更，报价单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四、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井盖喷字服务及现场清理、整改验收工作，服务商需合理规划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工期节点推进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工期，若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五、服务商资格要求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5.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5.3拥有专业的施工团队及相应施工设备，具备同类市政设施喷字服务项目经验，能够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工期要求完成施工。5.4遵守国家、地方及园区相关管理规定，具备完善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施工过程中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六、报价文件递交凡有意参加市场询价的单位，请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8日17:30分前将报价单(报价单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270769221@qq.com)。注:1、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2、报价单位可自行随报价单提供公司基本情况等相关材料。3、报价单位提供的报价仅作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定购预算的参考。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8日下午17:30时截至]递交方式: 将加盖公章的报价单、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后，发送至270769221@qq.com邮箱，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七、其他事项本询价公告仅为市场询价，不构成要约，采购方将结合报价合理性、服务质量、工期保障、服务商资质等综合因素，择优确定合作服务商。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与成交服务商协商确定。；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吉日嘎拉

